

#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受污染气团传输及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预计近期我市有PM<sub>2.5</sub>超标风险。为全力避免污染天气，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。

### 一、临时管控时间

11月15日9时开始，并将实时研判，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。

### 二、临时管控内容

#### （一）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## （二）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；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3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入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做好临时管控期间人员和车辆保障，及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，根据气象条件调整洒水、雾炮作业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%以上；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等重点路段确保24小时不间断洒水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## （三）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



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)

6. 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；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（四）强化生活源管控

7. 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9.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，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，加大禁放宣传力度，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#### （五）开展人工增雨

10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责，认真抓

好落实，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（详见附件，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）发送至邮箱 939202640@qq.com，16 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现场检查专班，结合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临时管控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。

附件：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（逐日填报）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